

附件 1

“智果”行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第二批)

方向 1：重大中试平台建设

聚焦我区“19+6+N”的产业体系，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及产业链链主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围绕产业急需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优化整合创新资源配置，打造机制灵活、转化高效、辐射力强的产业创新重大中试平台。支持中试平台加强中试试验设备与生产线建设，深化人工智能技术与中试环节的融合应用，推动中试流程实现数智化转型、产业链协同升级、技术成果高端迭代、生产过程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提升中试服务能力，开展科技成果二次开发和创新放大，加速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度高、工程适配性强、成套应用价值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新产品体系。重点支持领域如下：

(一) 先进新材料。支持锆、镓等稀散金属新材料领域分离提取及应用，形成资源高效利用、低碳工艺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精深加工的中试验证能力。

(二) 海洋装备。支持海洋探测及开发装备、海上风电装备、海洋监测与观测装备、海上应急救援与综合服务装备、深海养殖装备、江海各类型船舶海工装备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制造能力，

形成功能与性能开发、装备制造、环境适应性测试、智能运维保障全链条中试验证能力。

（三）生物医药。支持建设 AI 驱动的酶催化工艺精准发酵中试平台，构建扩散模型模拟与调控发酵过程，采用静态代谢网络模型生成最优工艺方案并中试扩大，形成合成生物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全流程中试验证能力。

（四）新能源及储能。支持风电、光伏、新能源电池、新型电力系统、生物质能源、绿氢制备与储运等领域，形成对应领域的中试验证能力。

考核指标：（1）完善中试试验及检验检测设备，建成中试产线 1 条以上；（2）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 3 项及以上；（3）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件以上；（4）服务企业开展中试项目 30 项以上；（5）完成科技成果转化 3 项以上，所服务企业实现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产业化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新增利税 1000 万元以上；（6）培养高级工程师 2 名以上。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或贷补联动。

资助经费：单个项目资助 500—1000 万元。

申报要求：（1）如企业牵头申报，总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3:1。（2）项目原则上符合申报国家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投资项目支持领域。

方向 2：科技成果应用场景建设

主要内容：面向前沿技术应用、产业转型升级、重大工程实施、社会民生改善等方向，以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应用、低空经济、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为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技术创新度高、行业带动性强、示范效果好的科技成果应用场景。通过开放资源、创新机制，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在真实场景中的验证与推广应用。重点支持五个方向如下：

（一）支持智能工厂、智慧医疗、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领域建设科技成果应用场景，推动以人工智能应用为核心，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二）支持有利于北斗高精度定位和低轨卫星通信技术在大众消费和行业领域下的广泛应用，促进北斗系统与通信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助力城市面向未来建立高效、韧性、绿色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北斗技术、器件、装备和运营的安全、效能、绿色、体系化和国际化水平。

（三）支持低空物流配送、应急救援、安全巡检等领域建设科技成果应用场景，推动低空经济产业科技成果转化。

（四）支持海洋探测、生态环境监测、资源勘探、生态保护等领域建设科技成果应用场景，为海洋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决策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提供精准科学支撑。

（五）支持尾矿、冶炼渣、采矿废渣、赤泥、锰渣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领域建设科技成果应用场景，推动固废处理和高值化利用科技成果转化。

考核指标：（1）建成具有代表性的科技成果应用场景 1 个以上，实现技术在相关领域的规模化应用；（2）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件以上；（3）应用场景推广新技术新产品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能显著解决行业共性技术难题或为民生提供服务便利。（4）培养高级工程师 2 名以上。（5）组织应用场景成果推广对接活动 10 次以上。

资助方式：前资助或贷补联动。

实施年限：不超过 3 年。

资助经费：单个项目资助 100—300 万元。

申报要求：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3:1。